

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相關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俾使有潛力者均能接受訓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下稱該辦法），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
- 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資格限於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然而，縱觀《能源管理法》並無規定只有理、工科系畢業之人才有資格接受訓練，疑有逾越母法之規定。
- 三、該辦法將能管員限於理、工科系畢業，現今大學分工細緻，多有理工科系者未學習能源相關知識，亦多有能源管理知識相關科系非分類在傳統的「理、工科系」之下，譬如公共政策領域之下亦有與環境能源相關之管理次領域。於此，「理、工科系」之認定已無必要。且對於「受訓」的目的即在培養專業知識，不應對學員有如此嚴苛的專業知識標準，應評估受訓者全方位的特質與能力。該條與平等原則有所不合，疑有歧視之嫌。
- 四、該辦法已對訓練時數、測驗、訓練期間缺時數有嚴格限制，通過標準者方能取得合格證書，以保證受訓者品質。既然已經有完備的篩選檢驗標準，則無須對受訓者有限定科系之必要，因為接受訓練並通過者方能有效執行能管員工作，否則等同於否定主管機關對能管員之訓練。

（三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大力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卻頻頻出現因民眾反對聲浪而停滯，新北市甚至出現刪除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購地款之情事，顯現中央與地方推動政策上步調有嚴重落差。社會住宅政策為我國重大社會福利政策，事關我國經濟弱勢族群與青年居住權。然而，社區民眾因擔心社會住宅拉低房價、治安等問題，進而出現鄰避效應杯葛抗議社會住宅興建於自家附近，面對此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必然的難題，民眾的疑慮也必須消除才能獲得雙贏，政府是否有一套具體解決方案？推動社會住宅的相關配套措施，居民是否知悉？最近頻頻出現抗議社會住宅聲浪導致政策停滯，突顯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仍有待加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社會住宅存量（不含補貼租金）不到 1%，然而面臨龐大弱勢族群安置需求，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缺乏完整一致之架構且進展緩慢，供不應求。

- 二、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號報導指出新北市中和秀峰街預計建 500 餘戶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供 20-41 歲符合低收入戶等資格者優先承租，但當地民眾擔心房價遭拖累或成為貧民窟，不斷透過民代反對。內政部營建署預定於三重與中和興建 3 處社會住宅，遭到市議會將中央補助的 6 億餘元購地款刪除，恐影響推動時程。請問房價與社會住宅之間相關性如何？若的確是高度正相關，該如何因應？
- 三、依據 100 年度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民眾對如果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時採取適當的配套措施有 8 成 6 的民眾贊成混合居住型的社會住宅蓋在住家附近，不贊成者的主要原因為「擔心影響附近治安問題」、「擔心影響週遭環境居住品質」及「擔心影響附近房價」，居住北部地區民眾「擔心影響附近房價」的比例達 3 成 1 明顯高於中、南部地區民眾達 24 個百分點。顯示只要有適當的配套措施，大多數民眾是能夠接受政府在自家附近興建社會住宅。
- 四、社會住宅出租比例依據住宅法第三條，至少 10%要出租給弱勢族群，若依照 10%的比例要追上龐大需求人口勢必將耗費龐大預算與時間。據悉，當初立法之時，社會住宅最低出租予弱勢族群之標準原本遠遠高於 10%，然而降低標準之主因仍為居民強烈反抗，顯示若持續缺乏溝通政策良善立意與配套措施，將進一步影響具體政策落實。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安全問題，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分散式儀控系統」，該系統乃自行設計，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釀成核災。以飛航安全為例，飛機儀控系統在整個測試的過程最為複雜，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操控人員就成了「盲目飛行」狀態，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造成核災。為確實落實核能安全，本席特要求台電公司，將「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能安全實為核能續建最主要因素，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分散式儀控系統」，該系統乃台電自行設計，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釀成核災。過去車諾比及三哩島核災都是錯誤警示導致錯誤操作，而引發連鎖人為錯誤所造成，故台電自行設計發包之分散式儀控系統實為核安最大隱憂。
- 二、反觀台電公司之能力，絕對訂不出可信賴的儀控系統相關驗證規定，原能會是否有放行與否之判斷能力也令人質疑，台電若自行設計安排「分散式儀控系統」，其可靠度亦無法得到驗證與評估。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操控人員就成了「盲目飛行」狀態，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造成核災。